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徐京辉	董事会秘书	张雁丹
电话	010-5632888	010-5632888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14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141号
电子邮箱	hgc_bj@china-creco.com	hgc_bj@china-crec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897,874,176.33	3,923,148,520.31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8,826,692.30	2,786,682,456.81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59,637.88	-200,463,9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41,634.65	733,362,197.12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9,232.59	71,625,179.32	-7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2.65	减少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天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45.98	246,425,829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7	81,841,375	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85	42,658,823	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国有法人	7.63	40,870,04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6	2,991,300	未知
张维德	未知	0.56	2,977,789	未知
徐美芳	未知	0.14	745,180	未知
中国证券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3	705,380	未知
林敬	未知	0.12	650,000	未知
文建	未知	0.09	502,80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020年,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和国内产业环境发生着深刻变化。上半年公司以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为引擎,加强技术创新,加速模式创新,聚焦市场、直面风险,强化管理,落实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84%。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自一季度增长839.48%,归母净利润环比自一季度增长268.98%;上半年经营现金流净额达1.78亿元,同比增长188.97%。截止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已全面恢复建设,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 1.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外形势影响,采取灵活的市场开发策略,通过线上线下多措并举开展市场开发活动,紧盯重点项目,获取关键订单,签订陕西航天石油抽稀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总承包合同。
- 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市场趋势分析,分区域多渠道开展项目信息收集工作,获取前期市场信息,与国家行业协会及权威媒体合作,加强航天工程品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荣获2019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企业公民楷模-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同时,以航天炉福煤清洁高效转化技术通过鉴定为代表作,标志煤化工行业“大国重器”的研发应用获得突破,入选2019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大新闻。
-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十四五”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编制,明确以先进煤气化技术、气化技术应用领域拓展等重要技术为主要技术研究方向,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工作有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东正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广会验字[2019]2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江苏星源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和上述六家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四、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江苏星源与中信证券需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江苏星源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已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是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一,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尚待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或进行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堂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杨建堂	否	2,388,000	13.27%	1.63%	否	否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杨建堂	否	2,388,793	13.28%	1.63%	否	否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序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规模干煤粉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完成关键装备气化炉“出”运输及项目现场安装,该炉型优化了炉内反应和流场调控,有效保证了气化性能,并开发了半废锅+水激冷技术,该炉型具有产量更大、技术指标更优、一次性投资更省、运行成本更低、环保水平更高等优势,代表着现代煤化工最先进的煤气化技术水平。

4.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理论基础研究工作,完成石油焦气化第三轮中试试验,持续完善基础物性数据库并指导关键技术开发;完成气化炉流场仿真模拟计算与优化,为关键装备优化与性能提升提供理论基础支撑;完成多项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工作。

5.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多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获得专利授权12项,报告期内公司专利“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获得2019年度氮肥、甲醇行业专利奖特等奖。

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全面预算、降本增效、财务信息化建设等开展财务工作,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财务预算指标评价及管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专项工作,加快项目基础成本配套数据库建设;深化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分类实施降本增效考核;加快提升财务信息化建设,依托ERP共享信息,加强预算计划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着力打造全面预算管理、合同履行执行、供应链采购、资金收支执行与网银、会计核算系统的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动业财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升级。

7.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加强运营管控,对公司主要风险及其管控措施进行定期跟踪和检查,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组织内部控制专项评价等措施,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地内外的企业以及在地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应财务报表科目变动详见本报告附注“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地内外的企业以及在地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应财务报表科目变动详见本报告附注“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三届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江苏星源作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称为乙方,中信证券以下称为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050162903600000783,截止2020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1,995,309,081.9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涂覆工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质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斌、叶兴林可以随时对乙方账户、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于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书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金徽正能公益基金会捐赠,专项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2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3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4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5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6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7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8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9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0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2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3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4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5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6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7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8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灾后重建的审核意见》。

19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用于陇南市特大暴雨